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充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義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竊其所簽發，以凱基銀行台南分行為付款人，票號為AE0000000之支票1紙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惟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支票既未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7款完整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既非證券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